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承辦單位：督學室  
承辦人：王正利  
電話：3590116#142  
電子信箱：tch00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督字第1083048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隨文引入) (28638459\_10830480500A0C\_ATTCH7.pdf)

主旨：檢送本市國教輔導團辦理108年度上半年「國中小教師表演藝術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二、開設班別：

(一)A班：一人一故事劇場實作工作坊(進階)。

(二)B班：舞蹈表演教學實作工作坊(進階)。

(三)C班：國中小教師合唱指揮研習營(進階)。

(四)D班：生活美學-藝術到我家共學工作坊(初階)。

三、日期：108年2月至108年6月，各班別上課日期詳見實施計畫附件一課程表。

四、社群研習辦理地點：

(一)A班：一人一故事劇場實作工作坊(進階)-高雄市國教輔導團101教室。

(二)B班：舞蹈表演教學實作工作坊(進階)-新興國小高雄市新興國小  
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 1080121



\*10870033300\*

舞蹈教室。

(三)C班：國中小教師合唱指揮研習營(進階) -高雄市國教輔導團101教室。

(四)D班：生活美學-藝術到我家共學工作坊(初階)-民族國小專科教室。

五、參加者與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課務自理)，如遇假日則於一年內覈實補休。

六、業務聯繫請洽詢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楊嘉怡老師(3002umhonda@gmail.com)、專任輔導員李莉珍老師(a5523367g@gmail.com)、專任輔導員李亞傑老師(leeyea jye@gmail.com)，聯絡電話：07-3590116，分機231、232。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室(以下均紙本)、本市國教輔導團、本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